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

請 求 人 翁 ○

受評鑑法官 趙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於電話中向圖書館館員以言語恫嚇，致其心生畏懼而危害公安，涉犯妨害自由等罪，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8 年度易字第○號妨害自由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

（一）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所作成之判決有下列情事：

1. 受評鑑法官所作成之判決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認「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誤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」，而判決撤銷原判決，顯見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無罪，卻判決有罪。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盡述告訴人之單方說詞，以民、刑法為告訴人開脫其所違反圖書館法、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、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、行政程序法等公務員相關法規，判決書完全背離事實，心證偏頗。
2. 於同年 7 月 8 日開庭時，因當日請求人身體不適，又被冷氣口直吹，第一時間舉手向法官說明，法官置若罔聞，請求人只好站起來反問法官是要請求人死在庭上嗎？且請求人開庭時脫口說：蓮師、觀音加持等佛子應有

之求救語，語氣確有激動，但絕無判決書上所稱之「咆哮」，法官卻在判決書中誣指請求人態度倨傲。

3. 在判決書中述明，請求人當庭說觀音、蓮師加持、10 萬蓮師心咒、35 萬大悲咒，將之解為倨傲，法官仇視請求人人格及宗教信仰。是告訴人不和解，法官竟於判決書中誣賴請求人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足見未有悔意等語，法官為判重罪，不惜說謊扭曲事實。

4. 請求人於答辯書中要求只能列姓名於判決書上，法官執意將請求人之性別、身分證號、地址等個資列於判決書上，故意讓告訴人知悉，除可來分屍外，亦可下詛咒。

(二)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以下不當之言行：

1. 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庭時，認請求人回答之語是不對的，且因請求人回答重要個資說，一如螢幕所示，即不當警告請求人變更證詞。又警告請求人態度影響判決，並表示不接受書面答辯。

2. 於同年 7 月 8 日開庭時，因證人將 14 歲女兒帶進法庭旁聽，請求人為保護少女身心，要求法官讓孩子在庭外等候，法官不予理會，讓證人於庭上證述請求人在電話中罵她等語，對未成年人造成負面影響，影響請求人答辯之情緒。受評鑑法官始終不願意稱請求人為「先生」，歧視跨性別者。且一再問證人：請求人還有沒有說什麼？案發後，是否常到案發地？停留多久？不斷提醒證人想起對請求人不利之證詞，舉措偏頗。

(三) 綜上，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一)1. 至 3.，主要係對於判決書中所認定之事實、論述之內容、理由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有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、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均涉及法官就個案事實、其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恐嚇危安等罪及論罪科刑所為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刑法相關規範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裁判書影本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6 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- 四、請求評鑑意旨(一)4. 指稱受評鑑法官執意將請求人之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號、地址等個人資料顯示於判決書上等語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

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」，刑事判決書既有法定之書寫格式，則此實為法院依法執行職務所生之結果，而非受評鑑法官個別之行為，難認其構成違失。

五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1.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之開庭錄音檔案（全長約 43 分 52 秒）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自 01 分 14 秒至 2 分 10 秒止，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基本資料，請求人均回答「如螢幕所示」，稱係為避免有人能夠錄音，受評鑑法官解釋此舉係為確認被告身分是否為本人，避免冒名頂替的問題，對所有被告都會有確認身分的程序，其行為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「訊問被告，應先詢其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、居所，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，如係錯誤，應即釋放。」之規定，核其行為於法相合，態度、語氣無不佳之情形。
- (二) 檔案播放至 04 分 30 秒，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：「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要旨，犯罪事實的內容，你承認嗎？」，請求人均回答：「一切如被告所呈之答辯狀所述」。且開庭過程中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之提問，數度回答：「一如被告所呈之答辯狀所示」，後表示：「我只是覺得這個準備庭，然後你問我的東西我都寫在上面了」等語，受評鑑法官即說明：「法庭程序有法庭程序進行的方式，如果用書狀就可以代替陳述的話，就不用開庭了，全部的人都用書狀來法院就好了，但這個違反了法院審理的基本原則。我們法院審理有一個聽

審原則，就是我們要聽這個當事人講的話，當然當事人不願意講話的話，當事人有行使緘默的權利，如果你不願意講話，你可以行使緘默權，法院沒有意見，如果你要講話，當然就必需要把你陳述的內容說明清楚，因為陳述的內容不夠清楚，法院有義務要闡釋，要跟你確認你的意思是什麼？對這是法院的義務，瞭解嗎？（19：40）」等語，受評鑑法官僅在說明法院聽審之義務及當事人權利，且語氣平和，無開庭態度不佳等情事，請求人執此指稱受評鑑法官不接受書面答辯，自無理由。

- （三）對於刑罰之酌量，按刑法第 57 條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。受評鑑法官於 6 分 17 秒時對請求人說「你有意見表示，法院都絕對尊重你的意思，我都會把你的意思寫在這個裡面，但是我先跟你講在前面，你在這個案子審理過程中提出來的證據、說明的內容，包含你表現、你在審理過程中表現出來的態度，都相當程度地會影響到這個案子的判決結果，我先講在前面，你可能要對這部分有一定的認識，這部分是提醒你」，觀其內容僅係提醒請求人法院於科刑時會審酌之事項，應無不當，過程中語氣亦平和，無態度不佳之情形。

六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2.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08 年 7 月 8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（全長約 2 時 12 分 6 秒），分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首先，受評鑑法官詢問檢察官及請求人「對於之前的筆錄有無意見？」等問題，請求人說：「我不太舒服，風一直吹（03：12）」，復稱行使緘默權，畢竟明顯冷氣一直

對著我吹，所以我不太舒服（03：28），後又離開被告席，法官即稱：你要坐後面你就坐吧（04：28）」，並再次詢問請求人「對於罪名及權利是否均瞭解？」，請求人沉默並於 05 分 05 秒時說：「你希望我死在這裡嗎？趙法官。」受評鑑法官將其意見均記載於筆錄內，有該筆錄附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68 頁）。於 7 分 38 秒起，法官提到檢察官聲請傳喚 3 位證人，請求人要求隔離訊問證人，並稱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，要求令證人張○○女兒離席，亦不斷要求令證人許○○所攜之人林○○課員離席，受評鑑法官於 12 分 57 秒向其說明道：「法院原則上是公開審理，這個是法律對法官的要求，法官不得自行決定要把門關起來就關起來，把誰趕出去就趕出去，原則上只要是我們的公民，都有資格在法庭旁聽，法院、法官沒有權利把個別的民眾趕出法庭之外，除非有特殊的行為…」，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請求人說明法庭為公開審理，無法准許其要求，核其行為亦無違失，且其語氣平和、有耐心，無開庭態度不佳之狀況。

（二）又請求人於 10 分 38 秒時說：「法官，可以稱我為先生。」，受評鑑法官：「你的身分是被告，法官這邊就稱你為被告」，受評鑑法官係使用較為中性、不分性別之稱謂，即以請求人於訴訟程序上之身分稱呼之，則難認受評鑑法官有歧視跨性別者之情事。

（三）復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詢問證人案發時、案發後之情形，僅係令證人敘明事實，就訊問事項之始末，為適當、完全、連續之陳述，尚屬法官開庭時訴訟指揮之合法行使範圍，亦無逾越刑事訴訟法所定詢問證人之相關程序規定。

(四) 另按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，自 02 時 02 分 26 秒至 2 時 4 分 11 秒，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之工作、生活狀況、教育學識程度、前科紀錄等情狀，其中問到請求人之月收入（02：03：19），請求人回答：「34 萬大悲咒」、「我不知道，去問觀世音菩薩」、「10 萬蓮師心咒」。自 02 時 04 分 20 秒起，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最高學歷為何？請求人答其為博士畢業，受評鑑法官復問：「被告的戶籍資料記載被告最高學歷是大學肄業，有無意見？（02：05：30）」，請求人表示：「這是個人隱私，與本案無關…」，受評鑑法官解釋：「你陳述的內容跟紀錄不符合，所以我再跟你確認一下（02：06：42）」。按法官於辦理案件時，需充分掌握當事人姓名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之正確性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得使用內政部提供之戶役政資料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亦有明文。觀察上開對話，受評鑑法官係因請求人之陳述與所調查之資料不相符，因而在法庭上向請求人確認，核無違誤。

(五) 綜上所述，經本會勘驗結果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對請求人均能客觀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並適時地向其說明、解釋程序或法律規範目的，所為均屬承審法官訴

訟指揮之範疇，尚難認其行為有違失或不當。請求人就其主觀上不滿承審法官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，指摘其有不當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 (迴避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